



藥妝品學(Cosmeceutics)	必	3.0								3.0	
中藥化妝品學及實驗(Chinese herbal cosmetology &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	2.0	
合計 必修 總學分		70.0	9.0	4.0	11.0	12.0	15.0	10.0	2.0	7.0	

校內注意事項

藥用化妝品學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三、全民國防教育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學期折算4日役期，2學期折算9日役期，3學期折算13日役期，4學期折算18日役期)。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全民國防教育(軍訓課程)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- 四、通識教育：通識課程為必修28學分。  
包括語言課程8學分(國語文4學分，英語語文4學分採分級教學)、領域選修12學分(人文及藝術4學分、社會科學4學分及自然/生命科學4學分)及核心課程8學分(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選修2學分，核心講授課程6至8學分)，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，另須參加「博雅經典講座」16小時(0學分)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(通識教育中心網頁)。
- 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 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上、下學期各舉辦一場；上學期於校本部舉辦，下學期於北港分部舉辦。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- 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一、教育目標：

- (1)培育化妝品研發、製造、檢驗、行銷及管理專業人才。
- (2)培育中醫藥結合應用於化妝品科技的專業人才。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藥用化妝品學系 選

期：00/4/25

科目名稱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
彩妝藝術學(Arts of make-up)	選	2.0	2.0			
美容衛生學(Beauty & hygiene)	選	2.0	2.0			
香藥植物概論(Introduction to herbs)	選	2.0	2.0			
化妝品學導論(Introduction to cosmeceutics)	選	3.0	3.0			
中藥概論(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rude drugs)	選	2.0		2.0		
美姿學(Poise & grace)	選	2.0		2.0		
化妝品行銷管理學(Cosmetic marketing management)	選	2.0		2.0		
造型設計學(Formative design)	選	2.0		2.0		
中醫學概論(B)(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edicine (B))	選	2.0		2.0		
化妝品資訊管理學(Cosmetic information)	選	2.0			2.0	
營養與美容學(Nutrition & beauty)	選	2.0			2.0	
免疫學(Immunology)	選	2.0			2.0	
生物化學實驗(Biochemistry laboratory)	選	1.0			1.0	
生物化學實驗(Biochemistry laboratory)	選	1.0				1.0
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 (I))	選	1.0				1.0
分子細胞生物學(Molecular cell biology)	選	3.0				
化妝心理學(Cosmetic psychology)	選	2.0				
包裝容器設計學(Design on package & software)	選	2.0				
化妝品毒理學(Cosmetic toxicology)	選	2.0				
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 (II))	選	1.0				
統計學(Statistics)	選	2.0				
專題研究(一)(Research (I))	選	1.0				
天然物化學(Natural product chemistry)	選	3.0				
美容護膚學原理(Principle of body care)	選	2.0				
芳香療法(Aromatherapy)	選	2.0				
機能性化妝品學及實驗(Cosmetology & laboratory)	選	2.0				
美容醫學(Beauty medicine)	選	2.0				
市場調查學(Marketing research)	選	2.0				
化妝品廣告學(Cosmetic advertising)	選	2.0				

專題研究(二)(Research II)	選	1.0						六	1.0	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	
中醫美容學(Chinese beauty medicine)	選	2.0						七	2.0	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	
財務管理學(Financial management)	選	2.0						八	2.0	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	
專利法規(Patent law)	選	2.0							2.0	單位主管簽章：	
化妝品設計開發(Design & development for cosmeceutics)	選	2.0							2.0	一、教育目標：	
合計 選修 總學分		65.0	9.0	10.0	7.0	2.0	12.0	8.0	9.0	8.0	(1)培育化妝品研發、製造、檢驗、行銷及管理專業人才。 (2)培育中醫藥結合應用於化妝品科技的專業人才。

校內注意事項

二、100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四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含必修98學分，選修30學分。

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
三、全民國防教育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學期折算4日役期，2學期折算9日役期，3學期折算13日役期，4學期折算18日役期)。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全民國防教育(軍訓課程)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
四、通識教育：通識課程為必修28學分。

包括語言課程8學分(國語文4學分、英語語文4學分採分級教學)、領域選修12學分(人文及藝術4學分、社會科學4學分及自然/生命科學4學分)及核心課程8學分(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選修2學分，核心講授課程6至8學分)，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，另須參加「博雅經典講座」16小時(0學分)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(通識教育中心網頁)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上、下學期各舉辦一場；上學期於校本部舉辦，下學期於北港分部舉辦。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